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08SZATS020-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 XYZH/2008SZATS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上市公司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2009 年 4 月 23 日